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以說明倘若[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進行，[編纂]對母公司擁有人於該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編纂]後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母公司擁有人 於2025年 9月30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有關普通股 贖回權終止 的估計影響	母公司擁有人 於2025年 9月30日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母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9月30日 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	(662,989)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	[(662,989)]					

附註：

- 母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母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9月30日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662,989,000)元。
-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的估計[編纂]按人民幣1.00元兌[1.122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贖回權已於2026年2月終止。金額為人民幣[編纂]元的擁有人資金贖回負債已終止確認，因此，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編纂]元。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3所述的調整後，並按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人民幣1.00元兌[1.122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6)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9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鑑證報告

[編纂]

[編纂]